

附件 2

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 薦送對象、錄取資格、錄取優先順序、服務義務

壹、 薦送對象：

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。

貳、 錄取資格：

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 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推薦
- 二、 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

參、 錄取優先順序：

參與之教師需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並兼顧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 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參加。
- 二、 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。
- 三、 並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。
- 四、 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：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，則不予推薦。
- 五、 辦理學校得兼顧區域、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：如小班小校為優先。
- 六、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，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，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，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。

肆、 服務義務：

- 一、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0,000 元，並簽立切結書。
- 二、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，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。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。
- 三、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，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，違反規定者，應全額繳還學分費；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。